

(六)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勵辦法(待修訂)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18 日獎學金委員會擬訂
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博士班研究生專心學習、致力學術研究、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博士班全時在校生需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兼任職務，但擔任院內專任教師之國科會計畫助理、校內教學助理或系所助學金工讀不在此限。如有違反本規定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本獎學金需全數繳回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，視當年度之預算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酌情決定之。每人每月至多新台幣二萬元，其中部分金額由商學院提供，餘額由本系提供。
-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全時在校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每學期受理一次，配合碩博士生一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限辦理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甄選通過後，送商學院行政協調會議審查，審查結果將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佈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審核：
- (一)博士班新生申請人以其入學考試科目成績為主要參考依據。
 - (二)在學之博士生申請人以其前一學期之修課成績為主要參考依據。
 - (三)必要時得參酌其前一年之研究績效。
- 第六條 已核給本獎助學金之博士生若其上學期所修習之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，下學期之本獎助學金即停止發放。
- 第七條 支領本獎助學金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本系所舉辦之各類學術演講活動，及導師課均應全程參加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 - (二)於本系辦理重大學術活動時有協助參與之義務。
 - (三)應遵守系辦有關出勤打卡紀錄規定，每週應出勤打卡七個半天以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通過，報院核備；修正時亦同。